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觀光文宣摺頁檔案授權申請須知

一、目的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下稱本局)為規廣臺中市觀光旅遊資源，特將本局發行之部分觀光旅遊文宣檔案(下稱觀光文宣)免費提供申請授權使用，並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民間企業機構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、學校或個人。

三、申請範圍：

(一) 以下本局出版品為開放申請項目：

1. 臺中市山海花都觀光地圖：中文版、英文版、日文版、韓文版。
2. 生活臺中一城中城：中文版、英文版、日文版、韓文版。

(二) 上述觀光文宣開放申請以下使用規劃：

1. 印製：完全不更動版面，以原檔案直接印出。
2. 編輯再印：於本局規定之可編修範圍內進行編輯，編修後圖檔需經本局審查核准後再行印製，並應提供本局 2 份成品以備查。
3. 資料引用：使用摺頁內容資料，自行製作符合需求之成品。編修後圖檔需經本局審查核准後再行印製，並應提供本局 2 份成品以備查。

四、申請費用：免費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申請者填妥備齊以下文件後，寄至本局憑辦(寄件後請自行來電確認是否寄達)：

1. 觀光文宣檔案授權印製申請書：請至本局「臺中觀光旅遊網」網站首頁，點選「DM摺頁下載」處下載。需蓋印並提供紙本正本。
2. 資格證明文件(影本即可)：

- (1) 民間企業機構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：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(立案)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2) 學校：私立學校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(立案)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3) 個人：檢附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)影本。

3. 本局於接收申請資料後 1~3 個工作天內進行審查，通過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請者摺頁電子檔。

4. 倘申請編輯再印、資料引用者，申請單位於編修圖檔後，須提供圖檔電子檔予本局，並註明編修處俾利審查。經本局審查核可並通知後即可進行印製，申請單位應於印製完成後提供本局 2 份成品以備查。

5. 本局寄件資訊

(1) 地址：42007 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5 樓

(2) 收件人：觀光旅遊局旅遊行銷科 林小姐

(3) 來信請註明「申請摺頁電子檔」

(二) 申請表件不全者，本局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；補件作業逾期或文件不齊經告知仍未依限補件者，視同申請不通過。

(三) 本局收件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行影印備份留存。

六、觀光文宣使用規範及注意事項

(一) 申請者得於本局規範之版面放置申請者之形象廣告(含聯絡方式、交通方式、位址標示、logo 等各式資訊)，相關規範版面位置請查閱本須知附錄。

(二) 申請者僅得於上述規範進行內容增加，餘不得逕自刪除既有內容。

(三) 申請編輯再印者，須於所申請之觀光文宣封底下方標示「(原)圖文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__年__月__日提供」。

- (四) 申請者不得刊登販售、買賣或與產品搭售等有關一切營利行為內容；且不得有損害本局名譽或權益之應用行為。
- (五) 使用時請依本須知及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移作他用或再授權他人。
- (六) 印製之成品不得販售或以其他名義向他人收取費用。
- (七) 本局對申請者欲印製之所有內容擁有審查權及修改權，並保有最終發行同意權。申請者應取得本局正式授權後，始得從事相關作業。
- (八) 申請者印製之成品刊載內容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序良俗，如有該等情事，申請者應自行負責。本局之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，申請者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(九) 本局授權之文宣品檔案僅供申請者當次使用，申請者如欲再次印製，或因應不同使用目的，須重新申請。

七、本須知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之。

八、本局聯繫方式：

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地址：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5 樓(旅遊行銷科)

申請摺頁專用電子信箱：tourismtaichung@gmail.com

電話：04-25152585

傳真：04-25251621

附錄：觀光文宣使用規範版面說明

<p>文宣名稱</p>	<p>臺中市山海花都觀光地圖</p>
<p>可修改版面第1處</p>	 <p data-bbox="901 645 1332 712">摺頁正面第一列左側第三欄</p> <div data-bbox="355 728 1066 891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<p>封底下方原為「臺中市觀光旅遊局 編印 廣告」，請改為「(原)圖文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__年__月__日提供」</p> </div>
<p>第1處說明</p>	<p>申請者可於紅框標示處，放置形象廣告(含聯絡方式、交通方式、位址標示、logo等各式資訊)，惟不得刊登販售、買賣等有關一切營利行為內容。</p>
<p>可修改版面第2處 (紅框標示)</p>	 <div data-bbox="973 1429 1316 1630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<p>摺頁背面三處地圖， 僅供標示申請者單位位置， 不得修改既有內容</p> </div>
<p>第2處說明</p>	<p>申請者可於紅框標示處，標示申請者單位位置，且不得刊登販售、買賣等有關一切營利行為內容；亦不得修改既有內容。</p>

<p>可修改版面第3處</p>		<p>摺頁背面原花博資訊欄位，申請者可於紅框標示處，放置形象廣告（含聯絡方式、交通方式、位址標示、logo 等各式資訊），惟不得刊登販售、買賣等有關一切營利行為內容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<p>文宣名稱</p>	<p>生活臺中—城中城</p>	
<p>可修改版面 (紅框標示)</p>		<p>摺頁背面上方地圖，僅供標示申請者單位位置，不得修改既有內容</p> <p>摺頁背面下方，可對應增加形象廣告（含聯絡方式、交通方式、位址標示、logo 等各式資訊），惟不得刊登販售、買賣等有關一切營利行為內容；且不得刪除既有內容。</p>
		<p>封底下方原為「臺中市觀光旅遊局 編印廣告」，請改為「(原)圖文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__年__月__日提供」</p>